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9:3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即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2:4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8-85331008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每个提案(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若未按以上要求填写、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视为无效。

2、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4.00、议案 5.00),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视为无效。

3、若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用正楷字填写。

(以下为委托人填下)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表述不完善及附件三中累积投票提案未对表决意见进行合并,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更正后: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为满足飞驰汽车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授信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公司持有的飞驰汽车股权比例,为飞驰汽车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4 亿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上述债务提供同等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氢裕客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为满足氢裕客运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授信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公司持有的氢裕客运股权比例,为氢裕客运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4 亿元。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氢裕客运上述债务提供同等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氢裕客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贷款不超过 12,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公司拟按照对氢裕客运的持股比例,为该项贷款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 1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2,394 万元。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氢裕客运的该项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拟为参股公司泓博污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持有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污水”)40%股权,为保证泓博污水处理零排放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三家焦化企业(含华盛化工)的投产需要,华盛化工为泓博污水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项目零排放单元 BOT 独家经营合同(用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担保,即华盛化工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为满足飞驰汽车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授信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公司持有的飞驰汽车股权比例,为飞驰汽车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4 亿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上述债务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对氢裕客运提供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亿捌拾肆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美锦能源为氢裕客运在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华盛化工对泓博污水提供担保需由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单位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股权比例,各保证人承担金额如下: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飞驰汽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氢裕客运为公司参股公司,泓博污水为华盛化工参股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飞驰汽车、氢裕客运和泓博污水的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均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氢裕客运委托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飞驰汽车和泓博污水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331.6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被担保对象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09%的股份,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